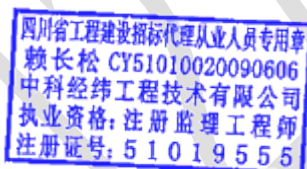


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 暂估价）施工 /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赖长松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夏天

2026 年 08 月

2020/21

第一卷

2020/2/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施工 / 标段已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306-510122-04-01-615667】FGQB-03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306-510122-04-01-615667】FGQB-036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心湖片区，东临剑南大道南一段，北临怡悦路。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62608.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5323.53

平方米，建筑高度39.27米，地上6层，地下1层。本次建设内容为怡心湖3号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精装工程主要内容为B1层-6层商场精装、电梯轿厢内装修、出入口装修及安装工程(强电、消防水、给排水)，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答疑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质量修复工作。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5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装修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包含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包含装修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www.cdggzy.com>）上发布。

7 .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582634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10 号

邮 编：610225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28-8580660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K区 15 栋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夏先生

项目负责人：赖长松

电 话：028-6777596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0/2/11

2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10 号</u> 联系人： <u>孙先生</u> 电话： <u>028-858066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K 区 15 栋</u> 联系人： <u>夏先生</u> 电话： <u>028-67775960</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277</u>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湖片区，东临剑南大道南一段，北临怡悦路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质量修复工作</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36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2026年10月30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10月29日</u>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无要求;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 如显示“无”, 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 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 除 1.4.1 已列入的外, 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 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

		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

		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 本条 (12)、(15) 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其他要求： <u>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文件或答疑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以双流区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 (若有时), 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 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 投标保证金	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 (标段)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 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双流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双流区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双流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5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双流区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双流区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双流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双流区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双流区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双流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双流区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双流区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双流区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双流区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双流区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双流区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双流区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 08 月 01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u>2023 年 08 月 01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

		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3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

		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

		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评标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84930485.8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852221.19 元; 规费 1344276.43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暂列金额: 6939789.58 元;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0 元)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 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额,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75%计取。单个代理标段计算结果低于 6000 元按照 6000 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在每个招标(采购)事项完成中标通知书的发放、编制完整的备案汇编资料并完成中标备案(若有)后, 由代理机构及时自行向中标人收取相应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报价中, 不再单独计取。(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 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下同)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

		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 。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4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u>绿色建材总量以清单统计总量为准；绿色建材种类为瓷砖、涂料、板材、防水材料等；</u>

	要求	<u>比例$\geq 20\%$</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 /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u>
10. 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 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 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 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行

		规〔2024〕17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 - 2021）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

		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	投标人中标时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合同附件”中的内容进行合同签订。
2	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核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若有凭空捏造、修改各类资格证书、证件、社保、业绩证明材料、业主证明等投标资料的行为，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	砂石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开挖的河道及地下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砂石资源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与政府指定的砂石接管

		单位签订《接管协议》，并凭《接管协议》到双流区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4	评分标准	除资格审查人员资料外，其他评分标准中人员证件等资料不全或部分无效的对对应项不得分，不是废标条件。
5	3.7.3 盖章要求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盖章要求“（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修改为“（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造价资格人员的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关于做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查询及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查询的相关工作的提示	一、关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查询要求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上线的通知〉的通知》（成发改法规函〔2025〕138号），曝光台已于2025年12月1日上线运行，经查，曝光台目前已有曝光数据。按照《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办法》（川发改法规规〔2025〕381号）要求，“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应对照违法行为公告信息，拒绝接收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因目前电子开标系统暂未实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功能，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曝光台公布的“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将提交评标委员会。 二、关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查询要求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若招标文件限制投标情形条款中有联合惩戒相关内容，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将提交评标委员。
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总价-暂列金）x1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

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 (1)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

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2020/21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_____ 建造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2/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十）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四）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五）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

			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六）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七）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2)	投 标 报 价 详 细 评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审	(1) 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 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2%</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2%</u> 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

			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 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 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

			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5%</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5%</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三）被判定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 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 标 报 价： <u>6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70%</u>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k1×k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k3	

		k1：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2：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3：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r> <td>1</td><td>0.5</td><td>0.5</td></tr> <tr> <td>2</td><td>0.4</td><td>0.6</td></tr> <tr> <td>3</td><td>0.6</td><td>0.4</td></tr> </table> k2+k3=1，且 k3 不得小于 0.4。k2 和 k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如 K2=0.5、K3=0.5，K2=0.4、K3=0.6，K2=0.3、K3=0.7），k2 和 k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5	0.5	2	0.4	0.6	3	0.6	0.4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5	0.5															
2	0.4	0.6															
3	0.6	0.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编制水平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注：1、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无； 2、投标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有关规定，在投标时，

			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及提出解决方案。对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审。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经济技术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从政策分析、财税分析、建筑市场资源分析等方面，以本项目施工组织中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为核心，制定落实有效的经济技术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切题，优得 3-2.4 分，良得 2.3-1.8 分，一般得 1.7-1.2 分，差得 1.1-0.6 分，无得 0 分。 注:经济技术方案将作为签约合同附件，请投标人单独编制。
		注	专家按照给定的分值范围进行打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	

		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计划进度，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专业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建设质量、进度、安全及成本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4-3.2 分，良得 3.1-2.4 分，一般得 2.3-1.6 分，差得 1.5-0.8 分，无得 0 分。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

			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5) 专家按照给定的分值范围进行打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偏差率=100%×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

		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企业资格要求业绩得 4 分，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装修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包含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包含装修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

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

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澄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 方式 和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020/21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 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chi\%$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3-2)/2 ×100	5=2×1	
单项工程 1							
单位 工程 1							
...							
单位 工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 工程 3							
...							

单位							
工程 4							
...							
合计							

注：χ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 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 (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 (元)			偏差幅度 (%)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 (6-3) /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 工程 1							—	
单位 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总价措施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11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
安全 文明 施 工 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规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			
单位工程 3		—	—
...			
...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1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及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 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 金额偏差值（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 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	2			
			3=2-1	4=3÷1×100	
单位 工程 1					
单位 工程 2					
...					

注：规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暂列金额 (元)		材料、工程 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元)		计日工数量		总承包 服务费		有关疑问事 项备注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招标 清单	投标 清单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招 标 清 单	投 标 清 单	招标 清单	投标 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 合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元）							

说明：清单项目名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清单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	投标消耗量	消耗量偏差幅度（%）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价格偏差幅度（%）	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1	2	$3 = \frac{2-1}{1} \times 100$	4	5	$6 = \frac{5-4}{4}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11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11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修正前)	招标控制价 (元)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表的完整性	是否通过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章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招标控制 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投标总价（修正后）（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修正后）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11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11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的综合单价 (元)	单价差值 (元)	偏差幅度 (%)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 (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1211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招标控制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11

4.5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偏差幅度 (%)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 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 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 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价格 (元)	评审价与 招标控制 价相应价 格的比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90%， 且低于所 有投标人 评审价算 术平均值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 标 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 标 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 标 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	...	...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2020/2/17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20261211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1211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排序 (综 合 得 分 由 高 至 低)	备注
			招标控 制价相 应价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的 算术平 均值 (元)	K1	K2	K3					
		$1=2\times4\times5+3\times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012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

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

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

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

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

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

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

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

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

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

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

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

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

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

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

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

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

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

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

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

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

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

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

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

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

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 包 人（甲方）：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发包人（乙方）：_____（乙方）

承 包 人：_____（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2026/2/1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6
二、合同工期	6
三、质量标准	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
五、项目经理	7
六、合同文件构成解释顺序	7
七、承诺	8
八、词语含义	9
九、签订时间	9
十、签订地点	9
十一、补充协议	9
十二、合同生效	9
十三、合同份数	9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	23
3. 承包人	25
4. 监理人	31
5. 工程质量	3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7. 工期和进度	42

8. 材料与设备	50
9. 试验与检验	55
10. 变更	57
11. 价格调整	6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1
14. 竣工结算	7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0
16. 违约	85
17. 不可抗力	90
18. 保险	92
19. 索赔	94
20. 争议解决	96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99
1. 一般约定	99
2. 发包人	104
3. 承包人	107
4. 监理人	120
5. 工程质量	12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3
7. 工期和进度	125
8. 材料与设备	129
9. 试验与检验	131
10. 变更	131

11. 价格调整	13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3
14. 竣工结算	14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7
16. 违约	149
17. 不可抗力	158
18. 保险	159
20. 争议解决	160
21. 其他条款	160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66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71
附件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175
附件 4: 保证民工工资承诺书	191
附件 5: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194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99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200
附件 8: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201
附件 9: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	226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人：（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全称）：_____（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丙方负责怡心湖3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

工工作。为了明确三方职责，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三方秉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后文中提到的发包人未具体指明甲方或乙方的，均理解为甲乙各方。甲方为本项目业主单位，乙方为本项目总承包人。乙方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对丙方进行安全、质量、造价、进度、环保等各方面的管理与监督，并就丙方的合同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怡心湖3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心湖片区，东临剑南大道南一段，北临怡悦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怡心湖3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质量修复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

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增值税税率：9，附加税税率 0.313%，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不含税）：__元；

（2）暂列金额（×含税/√不含税）：__元。

（3）/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

职称：__；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六、合同文件构成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 8、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 9、图纸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乙方及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

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甲方、乙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发包人甲方所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10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三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各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 方：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丙 方：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在本合同中未特指发包人甲方或乙方时，发包人代指甲乙双方。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甲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甲方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甲方代表：是指由发包人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

场在发包人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甲方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

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甲方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

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甲方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

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

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

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10.3 场内交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

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甲方，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甲方，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

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提供方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甲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甲方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甲方代表

发包人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甲方代表在发包人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甲方更换发包人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甲方撤换发包人甲方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甲方代表或发包人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甲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甲方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

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如需），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甲方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

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甲方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甲方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甲方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甲方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但因发包人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

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甲方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甲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各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

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甲方承担，发包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甲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未经发包人甲方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甲方的损失，则发包人甲方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甲方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甲方及乙方应根据各自的责任划分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

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

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甲方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相应责任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甲方，并会同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甲方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甲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乙方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工作面等情形或者乙方提供的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工作面等存在问题；

（2）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甲

方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8.1.1 发包人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甲方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1.2 发包人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甲方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甲方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

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甲方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甲方，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甲方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甲方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甲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

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甲方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甲方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甲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甲方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甲方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甲方应按《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

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甲方负责。

发包人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甲方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

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甲方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甲方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甲方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甲方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甲方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甲方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

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甲方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

包人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甲方提出变更

发包人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甲方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甲方批准的，监理人应

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甲方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甲方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甲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甲方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

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甲方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甲方审批，发包人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甲方核对，发包人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甲方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甲方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甲方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甲方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甲方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

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甲方，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甲方

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甲方，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甲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甲方。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甲方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甲方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甲方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甲方，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甲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甲方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甲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

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甲方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但如果是因发包人乙方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乙方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甲方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甲方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甲方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甲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甲方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甲方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甲方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甲方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甲方。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甲方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

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甲方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甲方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甲方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甲方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甲方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甲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甲方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甲方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甲方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甲方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或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索赔，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甲方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甲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

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各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甲方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甲方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甲方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甲方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甲方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甲方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甲方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

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但如是因发包人乙方原因造工程的缺陷、损坏，由发包人乙方承担相应的修复责任及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甲方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因发包人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甲方或乙方违约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甲方或乙方各自自行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各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甲方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甲方支付的款项；
- （7）各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甲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甲方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

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中的违约方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

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各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合同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弃土场、预制场、材料设备存放场及临时设施用地等，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

1.1.4.5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复制）。

发包人甲方对图纸及涉密资料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甲方做出保密承诺，不得向与本工程建设无关的单位或人员透露图纸及涉密信息和资料的相关信息（图纸及涉密资料指：发包人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知悉的各类信息、资料及图纸）。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施工测量放样方案、计算书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1.7 联络

1.7.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送达期限为发出信函后的 7 日内。

1.7.2 发包人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机场路土桥段 10 号。

发包人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

发包人乙方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乙方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或项目部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或项目部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及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1.7.3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已送达或另一方拒绝签收的，应视为对方已签收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一方拒不签收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若因一方指定地址有误或指定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另一方，导致邮件不能按指定地址有效送达，或邮件被拒收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7.4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批准手续和需修建或借用乙方临时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所产生的费用，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1)施工场内承包人所涉临时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

(2) 承包人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复核

1.13.1 施工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且在履约担保提交前，由发包人甲方委托本项目的清单编制单位出具中标清单与招标清单对照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主要体现投标材料消耗量与控制价材料消耗量差异、综合单价未填报、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等。无论该审核报告是否体现不平衡报价清单项，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的结算方式均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d 条执行。不平衡报价清单项是指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单价 20% 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单价 25% 以上的单价措施项目。

1.13.2

施工图招标项目：合同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施工单位清标资料报送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20 天，审核及出具报告时间 20 天；合同工期 6-12 个月的项目，施工单位清标资料报送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审核及出具报告时间 30 天；合同工期 12-24 个月的项目，施工单位清标资料报送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45 天，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45 天；合同工期 24 个月以上的项目，施工单位清标资料报送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45 天。

1.13.3 如逾期未完清标报送，视为对中标清单无异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超出合同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13.4 对已完成清标的项目，施工单位重新提报新的清标项，报送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下的，不进行处罚；报送金额在 10 万（不含）-50（含）万的，处罚 1 万元/次；报送金额在 50 万（不含）-100 万（含）的，处罚 2 万元/次；报送金额在 100 万（不含）-500 万的（含），处罚 3 万元/次；报送金额在 500（不含）万以上的，处罚 5 万元/次。

2. 发包人

发包人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1.1 发包人甲方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等【含分包工程（若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

2.1.2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工程临时占用土地（如需）等许可手续。

2.2 发包人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甲方对发包人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工程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协调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甲方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协调发包人乙方配合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若本项目现场情况不能满足施工临时设施等的搭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取措施达到相应的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具体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2.4.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甲方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甲方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此类设计交底。

2.4.6 其他义务

(1)组织承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甲方不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2.9 由发包人甲方组织成立项目巡检考核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专班由发包人甲方、发包人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组成，考核范围包括工程安全环保、质量、进度三方面。

2.10 发包人乙方权利及义务：

2.10.1 发包人（乙方）有权拒绝丙方将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拉至施工现场。

2.10.2 材料送到施工现场，发包人（乙方）应提供施工场地平实、畅通的进退道路。

2.10.3 配合确认装修装饰的图纸。

2.10.4 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进度报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报发包人甲方审批。

2.10.5 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有关交工资料。

2.10.6 丙方在材料数量、质量、发货进度等整个材料供应、使用过程中及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质量、安全、工期延误、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2.10.7 应积极履行结算配合义务。

2.10.8 发包人（乙方）必须向承包人（丙方）提供现场协调、配合、管理服务，以便承包人（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乙方）按规定的移交合格的工作面给承包人，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若移交工作面存在整改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承包人负责移交后工程的成品保护和看护工作，若后期造成破损返工等情况，需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及保护，承包人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3)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乙方）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位置综合考虑），承包人所产生的全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具体水电费缴纳由乙丙方另行协商处理，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4) 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乙方）在工地内的所有现成设施，包括施工电梯、塔吊（带操作员），脚手架，室内电梯等，协助承包人进行物料的装卸、起吊及垂直运输等。

(5) 发包人（乙方）须向承包人做好现场管理制度交底及安全交底工作。

2.10.9 乙方的授权代表姓名： ， 职务： ， 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各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投资控制进行管理、监督及协调。对丙方和监理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提出审核意见，设计变更按专用条款 10.3 完成审批后方可实施。

2.10.10 乙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履行乙方作为本项目总包单位的职责，对丙方进行安全、质量、造价、进度、环保等各方面的管理与监督，乙方就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乙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接入，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临时占用土地（如需）等许可相关手续。若因本项目工期紧，临时用电无法满足施工用电需求，以及不可预见的停电因素，为保证本项目正常施工，承包人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正常施工（考虑各种因素）和需求，开工进场后一周内现场自行常备备用电

源。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以上相关费用，发包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移交工作，并负责移交前的日常管理工作。

(6) 承包人应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7)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临时性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永久性保护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归档相关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对应的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甲方停建函 1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终止合同并对本项目锁定人员办理解锁事宜，否则发包人甲方不承担停建函发出后施工合同人员及施工方现场管理人员的任何费用。

b.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c. 承包人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若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须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发包人甲方。若发包人甲方在承包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执行施工，则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对施工质量负全责，但不负责由设计问题产生的后果。

d.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甲方考评管理，严格执行本项目建管单位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e. 合同签订完成 7 日内，由承包人组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到发包人甲方处接受标准化流程培训，主要针对项目难点、疑点进行梳理，落实项目开展计划、施工组织方案等，项目开工后严格按照培训内容执行相关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并将主要施工机具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甲方有权拒绝工程款支付。在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出具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因人员离职、人员生病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甲方同意，承包人应按照下列处罚条款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施工合同金额 ≥ 1 亿元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次(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每人: 次); 1 亿元 $>$ 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 次(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每人. 次); 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大写: 人民币贰元每人. 次); 因其他原因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甲方同意,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处罚条款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施工合同金额 ≥ 1 亿元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 次(大写: 人民币拾万元每人: 次); 1 亿元 $>$ 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万元/人. 次(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每人. 次); 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每人. 次); 因人员死亡或其他因不可抗力或项目业主或代建业主原因可不进行处罚。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 26 日, 项目经理每日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以进场和出场两次考勤为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发现擅自离开, 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请假 3 天以下(含 3 天)的由发包人甲方现场代表批准; 请假 3 天以上 7 天以下(含 7 天)的须经发包人甲方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请假超过 7 天的须经发包人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批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投标时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经理视为严重违约, 发

包人甲方有权停工整顿，同时：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合同金额 ≥ 1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每人/次)；1 亿元 $>$ 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每人.次)；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每人.次)；在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发出更正通知 7 日后承包人仍未更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甲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同意前述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与责任心不能达到发包人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需要撤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人员撤离，48 小时内委派相应人员，经发包人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后上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每人每次捌万元）；前述情况再次发生时，承包人违约金加倍，以此类推；第三次发生时，承包人除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同意前述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责任工长、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与责任心不能达到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要求需要撤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人员撤离，48

小时内委派相应人员，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后上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每人每次壹万元）；前述情况再次发生时，承包人违约金加倍，以此类推；第三次发生时，承包人除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同意前述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投标时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责任工长、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停工整顿，同时：擅自更换的，施工合同金额 ≥ 1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每人/次);1 亿元 $>$ 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每人/次);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每人/次)；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更正通知 7 日后承包人仍未更正的，承包人违约金加倍，以此类推，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同意前述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擅自离开，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人/次。

承包人因人员离职、人员生病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甲方同意，承包人应按照下列处罚条款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合同金额 ≥ 1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每人/次);1 亿元 $>$ 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每人/次);施工

合同金额<5000 万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每人/次)；

因其他原因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甲方同意，承包人应按照下列处罚条款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合同金额 ≥ 1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每人:次)：1 亿元>施工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每人每次)；施工合同金额<5000 万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每人每次)

因人员死亡或其他因不可抗力或项目业主或代建业主原因可不进行处罚。变更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并按规定向项目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原项目经理原则上应在完成更换手续后的 90 日内继续做好与新任项目经理的工作交接和对原项目的跟踪服务。

3.3.6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锁证

实行项目经理和安全员锁证施工制度，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解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项目建设地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

3.3.7 实名制考勤管理

按照住建部、四川省住建厅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经理及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终止安监监督前必须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实名制考勤。若承包人未按《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成住建发〔2021〕13 号）切实落实，除按文件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

约金。

3.3.7.1 考勤方式

考勤将采取现场考勤及电子考勤相结合的方式，适时采用手机定位、刷脸、指纹、电子围栏等现代信息管理技术。

3.3.7.2 考勤对象

考勤对象主要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3.3.7.3 考勤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应按施工要求在岗，其中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6 日，专职安全员等出勤率应为本月施工时间的 100%，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必须事先写好请假条，并委派有相当能力的代表代行职责（允许委托代行），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请假。但每人每月总的请假天数不超过 2 天。

3.3.7.4 违约规定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当月出勤天数（含批准的请假天数）低于 26 日时，专职安全员当月出勤天数（含批准的请假天数）低于 28 日视为违约，发包人甲方有权按上述人员类别分别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天、0.3 万元/人/天、0.3 万元/人/天、0.1 万元/人/天、0.1 万元/人/天。当月所有人累计请假天数和在 4（含）-7（含）天的，发包人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8 天及 8 天以上，发包人甲方有权按 0.2 万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5 分包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做好分包工程管理，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如果出现承包人违法分包和转包的现象，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承包人需进行分包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分包单位，并将其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甲方同意，且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分包商及其施工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且信誉良好，若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 3.5 条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终止违规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一经发现，则发包人甲方有权对承包人作 20 万元/项的处罚；若分包商施工人员无相应的操作证或与分包工程相匹配的职业资格证书，一经发现，则发包人甲方有权对承包人作 2 万元/人的处罚。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甲方涉及相应实际施工人诉讼并承担支付责任的，发包人甲方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或向承包人追偿。

（3）因承包人内部原因造成分包或第三方合作商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影响发包人甲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分包单位或第三方合作商管理而造成闹事、群访等群体性事件。承包人除应及时采取疏散措施及做好维稳善后工作外，发包人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付且发包人甲方可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处罚：

①导致分包单位或第三方合作商相关人员在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集团或集团各子公司、项目业主办公地点或区信访局及以上相关部门信访、投诉及闹事的，具体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发生地点	参与人数	处罚标准	备注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集团或集团各子公司或项目业主	不超过（含）3人	1-2 万元/次	上访行为造成发包人甲方损失的，还应该全额赔偿发包人甲方损失。
	超过3人不超过（含）6人	1-3 万元/次	
	超过6人不超过（含）8人	2-4 万元/次	
	超过8人	2-5 万元/次	
项目属地区（市）县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	不超过（含）3人	2-5 万元/次	
	超过3人不超过（含）6人	3-6 万元/次	
	超过6人不超过（含）8人	4-8 万元/次	
	超过8人	5-10 万元/次	
省、市及以上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	不超过（含）3人	6-12 万元/次	
	超过3人不超过（含）6人	7-14 万元/次	
	超过6人不超过（含）8人	8-16 万元/次	
	超过8人	10-20 万元/次	

②项目分包单位或第三方合作商相关人员通过成都 12345 热线平台或在其他投诉渠道投诉被转至成都 12345 热线平台（投诉渠道包含但不限于：市长热线、市长信箱、问政四川、抖音、今日头条等）、全国欠薪平台或省、市、区级及以上信访维权平台欠薪投诉的，经确认并受理的。其他未提及的其他维权平台，按照来件渠道已收件渠道参照区、省市、国家级进行参照执行，发包人甲方视情况有权按照下列处罚标准处罚承包人，具体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考核维度	信访级别					
	成都	成都市网	成都市网	成都市网上信	全国欠薪	
1		上信	上信	访信息		
2		访信	访信	系统转		

		3 4 5 热 线 平 台	息系 统转 交/办 区级 收件	息系 统转 交/办 省市 级收 件	交/或 督办国 家信访 局级收 件	平 台
	同 一 项 目 同 一 班 组 同 一 事 由	/	/	处罚 2500 - 5000 元 / 件	处 罚 0.5-1 万元/ 件	处 罚 0. 5- 1 万 元 / 件
	同 一 问 题	处 罚 5 0	处 罚 100 0-	处罚 0.5- 1 万 元 /	处 罚 1-2 万 元/件	处 罚 1- 2

	2次以上	0-1000元/件	2000元/件	件		万元/件
	同一问题同一人员3次及以上	处罚1000-2000元/件	处罚1500-3000元/件	处罚0.7-1.5万元/件	处罚1.5-3万元/件	处罚1.5-3万元/件

③若因分包单位或第三方合作商相关人员纠纷被新闻媒体负面曝

光的或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的，除全额赔偿发包人甲方损失外，发包人甲方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且发包人甲方将工程移交使用单位或管护单位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甲方且发包人甲方将工程移交使用单位为止。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并承担毁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施工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甲方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甲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若缴纳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甲方缴纳；若承包人开具的履约担保为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若开具保证保险不得设免赔额、免赔率。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如有），或符合发包人甲方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暂列金）x 1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履约担保为保证保险/现金转账/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由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提交。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至承包人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在履

约担保有限期满前 30 日内无条件进行续保（续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甲方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7.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在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经承包人申请，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质保费用（如有）等费用后，发包人甲方及时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甲方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7.4 履约担保的扣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保函责任或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发包人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保函责任或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补足，承包人未补足或逾期补足的，发包人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合同款用以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补足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不足部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监理内容：发包人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内容。

4.1.2 监理权限：发包人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权限。

4.1.3 监理人按 4.1.1 和 4.1.2 的约定及发包人甲方另行委托的内容和权利，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甲方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4 尽管发包人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控制，但不能免除承包人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包括由于监理人的错误判断、结论和指令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

4.1.5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体工程或关键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甲方或监理人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整改，因整改工程量大无法在该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经发包人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整改时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非主体工程或非关键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甲方或监理人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整改，因整改工程量大无法在该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经发包人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整改时间。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整改两次（含两次）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发包人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该部

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中采用的工艺做法不符合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的，由发包人甲方或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由发包人甲方视其情节轻重程度，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同一质量问题出现 2 次以上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视质量问题影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0.5-5 万/次的违约金。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的 3 天内。

5.2.2.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的 3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的 3 天内。

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进行抽样复检的，责令改正，视其情节轻重程度，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0.5-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要求，不按规定履行工序检验程序擅自隐蔽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自行建立的工地试验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各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6.1.6.1 按《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规定执行。

6.1.6.2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1.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日内给

予回复。

6.1.9.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不力所作出的批评和处罚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6.1.9.3 发承包各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发包人造成的事故，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程序上报；承包人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发承包各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各方责任分担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程序上报。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主要内容：施工方案（总体及专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使用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治理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甲方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2) 监理人审核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3 日内。

(3) 发包人甲方审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自发包人甲方收到监理人、发包人乙方审核的相关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3 日内。

(4)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按照总进度计划内容编制每月进度计划及里程碑目标，经监理人、发包人乙方审核后，报发包人甲方审批。审批后的结果作为考核目标。

(5)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以监理人指令要求期限为准。

监理人批复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7 日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偏离计划进度 7 日后的一周内。

(2) 监理人审核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的 2 日内。

(3) 监理人审核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 3 日内。

(4) 发包人甲方审批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发包人甲方收到经监理人、发包人乙方审核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的 3 日内。

(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切实可行，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或者解除合同，相关费用甲、丙各方协商处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甲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7.4.2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3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移交的施工现场、作业面等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未进行复核导致工程返工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 增加合同关键线路工作内容；b. 改变合同中关键线路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等；c. 施工作业场地移交滞后、征地拆迁滞后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各控制节点进行进度考核，并视承包人进度完成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进度目标或者关键工期计划时间未完成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甲方支付 1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

2. 发包人甲方每月 25 日按月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对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进度目标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甲方支付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对未完成里程碑目标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承担 0.5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与最终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竣工工期延误在 30 日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支付 1 万元/天的延期违约金，且发包人甲方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竣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不含 30 日），超过部分的逾期天数，承包人应按照 2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现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履约保函/保证保险，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甲方向担保人/保险人索赔；担保人/保险人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的/保险义务，承包人应优先向发包人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甲方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因发包人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

5. 无论是在完成月进度计划时或完成里程碑目标时或最终竣工时的日期，只要因承包人原因延误超过 90 日(含)，发包人甲方均有权视为承包人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发包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发包人甲方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流砂、暗河、油田、历史文物、地雷等阻碍工程施工的地下不可预见的障碍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有记录可查的 50 年不遇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甲方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a. 承包人所需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甲方协调，申请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需要发包人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b.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包含临时道路、管线等的施工、维护和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

c. 施工场地内与承包人直接相关的临时设施、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的拆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e. 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电源以备施工中的临时停电，临时停电时为满足正常施工及生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f. 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水源接入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到措施费中并包干使用；

g. 承包人必须制定专项临时停水方案，临时停水时为满足正常施工及生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h.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按照成建委发〔2007〕288号文（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图例》的通知）和成建委〔2017〕100号文（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的通知）的标准修建临时设施（如有新规，以新规执行）。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

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i. 本工程施工现场要按规定实施物业化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应满足《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心城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实施物业化管理〉的通知》（成建委发[2010]487 号）的相关标准（如有新规，以新规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或自行建立工地试验室对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已完成实体工程进行自检并形成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行整改至合格，检测报告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归档至发包人。

发包人甲方应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已完成实体工程进行检测。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1.1 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只要是下列情况之一的，均需按发包人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10.1.1.1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比，存在的漏项，且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要发生的。

10.1.2 发包人甲方将工程变更分为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范围变更、技术核定、经济签证、清单漏项五种类型。

1. 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施工图的错漏或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单位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补充，以及发包人甲方根据需求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同意的变更。

2. 范围变更：发包人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使用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或减少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变更。

3. 技术核定：承包人或监理人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和承包人自身技术、经验和施工设备等条件，在不改变原设计图原则的前提下，提出的技术性修改的变更。

4. 经济签证：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零星的、临时性的涉及造价增减的收方事项。

5. 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比，存在的漏项，且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要发生的。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类型的工程变更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可按第 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甲方对监理人变更权的授权范围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授权范围执行。

10.3 变更程序

本工程所发生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变更程序由发承包各方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双府发[2025]7号）和《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细则（试行）》（双发改[2021]46号）中关于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甲方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如变更程序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清单项，采用该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清单项，但有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参照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调整材料价差(材料用量以承包人中标单价分析表为准，但不得高于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若高于定额用量，则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执行)。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是指除主要材料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文件重新组价。

重新组价执行文件：

执行的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执行的计价定额：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若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参考其他专业定额执行。

各工程材料价格均执行不含税材料价。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信息价，即 2026 年第 6 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缺项的，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均没有的材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市场信息价格）执行（即参照范围仅限于第一条“钢材”、第二条“建筑材料”，其余的不予参照）；电缆电线的材料价格按电缆之家（<http://jiage.dlzh.net/>）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布同规格电线电缆税前价执行。信息价和电缆之家中没有的材料，在承包人采购前由发包人甲方组织发包人乙方、设计单位（如需）、过控单位（若有）、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认质核价确定。

上述变更估价原则同样适用于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在项目规模不发生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因变更作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以项为单位计算的总价措施费用在项目规模不发生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因变更作费用调整。若项目规模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导致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及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总价措施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则前述两项措施项目费用的计取由各方另行协商。

若变更项目对应的变更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低于该清单项招标控制价，且投标报价单价较招标控制单价浮动率属于专用

合同条款 10.4.1.d 条约定的不平衡报价范围内，则变更后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下浮比例按变更项目对应的变更前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下浮比例执行，即按 $1 - \text{中标单价} / \text{招标控制单价}$ 进行下浮。若该新增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在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的分部分项，下浮比例为：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总价}$ ，本段所述单价和总价均不含暂列金。

d.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调价原则：不平衡报价项目是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单价 20% 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单价 25% 以上的单价措施项目，当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清单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或小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超过或减少的部分按下述约定确定综合单价：

d-1：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 20% 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 25% 的单价措施项目：当清单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超过部分按以下公式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 = 招标控制单价 $\times$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总价}) \times 100\%$ （均不含暂列金）；当清单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小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d-2：中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单价 20% 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中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单价 25% 的单价措施项目：当清单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超过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清单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小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减少部分按以下公式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A1 = \text{招标控制单价} \times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总价}) \times 100\%$ （均不含暂列金）；故本清单项结算总价 = 中标单价 $\times$

招标清单数量-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A1*减少数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本项目的可调价材料范围及风险幅度：可调价材料范围及风险幅度详见下表，该表中给出的风险幅度内的材料价格涨跌一律不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均为风险包干的固定价格，其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可调价材料范围及风险幅度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说明	风险幅度 (%)	特别说明
1	水泥	各种标号	3	
2	预拌砂浆	各种强度等级	3	
3	商品砼	各种强度等级	3	
4	钢筋混凝土管	各种规格	3	
5	钢筋	各种规格	3	措施类钢筋不调
6	钢管材	包括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球墨铸铁管。其附件材料不调价	3	前 4 种钢管材之外的其他各类管材、管件均不调、措施类钢管

				材不调
7	钢型材	包括角钢、槽钢、工字钢、型钢、钢板	3	措施类钢型材不调
8	砌体	包括页岩砖、砼砌块	5	
9	汽油	各种标号	5	
10	柴油	各种标号	5	
11	电		5	
12	连砂（槽）石	规格综合	5	
13	碎石	包括碎石、毛石、元石、砾石、片块石	5	石屑不调
14	砂	包括中粗砂、中砂、细砂、机制砂	5	
15	电线电缆	各种规格	5	
16	沥青混凝土	各种规格	5	
17	铝	各种规格	5	

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信息价和电缆之家中没有的认价核价材料不纳入材料调差范围。

（1）基准价：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2026 年第 6 期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缺项的，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成都市

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均没有的材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市场信息价格）执行（即参照范围仅限于第一条“钢材”、第二条“建筑材料”，其余的不予参照）。电线电缆以电缆之家（<http://jiage.dljzj.net/>）2026年7月23日公布的同规格电线电缆税前价；电缆之家没有的规格，按2026年7月23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铜收盘价为基准。铝制品材料调价基准：2026年6月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月平均价为基准价。上述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若上述范围均没有的材料，不予调整。

（2）施工当期价格：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缺项的，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若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区（市）县市场价格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均没有的材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目录-市场信息价格）执行（即参照范围仅限于第一条“钢材”、第二条“建筑材料”，其余的不予参照）。电线电缆以施工当月电缆之家（<http://jiage.dljzj.net/>）公布的同规格电线电缆月平均税前价；电缆之家没有的规格，按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为基准。铝制品材料当期价格：以施工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月平均价为当期价。上述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若上述范围均没有的材料，不予调整。

需特别说明：上述第（1）条基准价与第（2）条施工当期价格所述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范围内的材料，包含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已明确的各种种类及型号，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未明确的型号参照已有的相近型号价格涨跌幅度执行。

（3）材料调整期数以月为单位，施工各月完成量以监理人、发包人甲方核定的实际完成量为准。

（4）可调价材料的材料消耗量以承包人中标单价分析表材料用量

为准，但不得高于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若高于定额用量，则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执行。

(5) 可调价材料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单价的调整：可调价材料的基准价及施工当期价格按上述第(1)条、第(2)条约定为准。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11.1.2 其他政策性调整

在施工期间，遇工程造价发生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调整、机械费调整等，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1) 在施工期间，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政策性人工费据实调整（调整基期按川建价发[2025]41号执行），承包人承担幅度值在 10%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

(2) 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11.1.3 价格调整支付时限

材料价格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税费等政策性调整，每月按工程进度完成量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过控单位（若有）审核确认，随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发包人（乙方）同意由发包人（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丙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暂列金及其对应的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对应的税金】*10 %**，即__元（大写：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68 号令）、《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签订本合同，临时设施通过验收、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到场、质检安检备案且与发包人（乙方）签订《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施工总分包责任管理协议》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施工进度比例小于 20%（不含 20%）前不扣除。累计施工进度比例在 20%~70%间，每次扣回金额=预付款总额×（累计施工进度比例-20%）×2-已累计扣回金额，计算出的扣除额超过预付款金额时全额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项目合同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
- (2) 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甲方《工程计量管理制度》确定的样表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完整的计量资料肆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进度款审核：

(1.1) 监理人、发包人乙方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甲方的期限：监理人、发包人乙方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2) 发包人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资料齐备后 3 日内。

(2) 进度款的支付

(2.1) 发包人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以同期中国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2) 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及支付要求

经项目设计单位现场确认达到设计要求、监理单位现场确认达到质量要求和工程进度后，按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含变更、签证、索赔等）的 80%按月支付；发承包人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支付至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85%。

若在当月发现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质量、进度等任何问题，则当月进度款应延缓至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整改完成后方可支付；若出现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情况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2.5 支付账户

12.5.1 发包人甲方的工程款只能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承包人在当地开立的本项目专用账户或由承包人授权并经发包人甲方认可的其他账户。

12.5.2 承包人应按照《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68 号令）、《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12.5.3 发包人甲方应按上述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6 发包人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及上一期所产生的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发票开具办法：发票总金额应为承包人本期申请支付总金额、发包人甲方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甲方的付款要求的，发包人甲方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发包人乙方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若有）、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进行自检验收。自检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甲方报行政审批局申请竣工联合验收，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合格视为竣工验收合格。（若双流区联合验收组织机构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机构执行）

(4) 竣工预验收不合格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超期未落实整改的，每超期一日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0.5 %（每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甲方应出具交（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出具交（竣）工验收报告的违约金：发包人甲方不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甲方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甲方负责赔偿。

（5）发包人甲方不按照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甲方不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甲方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甲方负责赔偿。

（6）如项目因政策原因或非发承包各方原因需进行分段竣工验收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甲方同意后可进行分段验收及竣工结算办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或发包人甲方指定接收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以发包人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按照约定的规范及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甲方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若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后仍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且无合理理由时，发包人甲方有权将能提供的结算资料经监理人确认后，直接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不得对结算资料提出异议；同时发包人甲方也有权认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放弃了竣工结算，结束并完结了本合同除保修书外各方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还须包括材料价差调整文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及相应的预算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期或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明确责任的说明）、竣工结算移交表、竣工结算申请书、其他与工程竣工结算相关的各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承诺在送审资料交接完成后：（1）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甲方及审核单位要求增加的除外），包括图纸、联系单、签证单、价格凭证等；（2）在送审结算书中项目的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可作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和双流区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全套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办理、发包人甲方收到承包人报送的齐备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核对并出具审核报告。

审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 5%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各方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区审计局备案，接受审计监督。

竣工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最新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附加税税率按照 0.313% 计算不作调整。

竣工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发包人甲方及时支付至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发包人甲方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甲方提交与竣工结算第三方咨询机构已结清审减率在 5% 以上的效益审核费依据作为附件，竣工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退还。政府审计监督发现多计少计等相关问题金额各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多退少补。如该项目审计监督后各方确认金额与已支付金额有偏差，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监督报告后 45 日内，按照审计监督报告金额向发包人甲方退还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日以同期中国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365 计算，从发包人甲方支付之日起到承包人退还之日止。如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发包人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及利息。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向发包人甲方移交 1 套完整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纸质版原件及电子档案，并按要求输入紫晶档案管理软件进行组卷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后，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结算款项。承包人提交并完成相应竣工资料归档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甲方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以同期中国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 28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

(2) 发包人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资料齐备且完成签批手续后 28 日内。发包人甲方逾期支付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以同期中国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价的 3 %，政府审计监督发现多计少计等相关问题金额各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相应质保金金额进行调整。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发承包各方于竣工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3.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可提交经发包人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予以置换, 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相应质量保证金或释放相应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若开具银行保函, 要求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银行保函。若开具保证保险不得设免赔额、免赔率。

(2)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承包人应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失效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 不免除质量保修责任,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甲方可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主张权利, 费用超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赔付金额的, 发包人甲方可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及保修责任：详见附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构成违约的情形外，发包人无论在任何阶段发现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1）承包人未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表》，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任何一项禁入的不良行为记录，将被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发包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的资料，不论何时被发包人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承包人应承担缔约过

失责任。

(3) 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参加本次投标的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等行为之一，或者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发包人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非法获取本工程的行为之一者均视为违约。

16.2.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

16.2.1.3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1)的违约情形，发包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2)的违约情形，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且达到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3)的违约情形，自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费用自行承担。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5)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

(5)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6)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详见《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6) 承包人有专用条款 16.2.1.1 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①承包

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项目建设，同时还应向发包人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②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有关查实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甲方尚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不再支付，发包人甲方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③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有关查实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解决其与该第三方的争议，并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报价总额的 1%/天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额×（1%）×延迟天数。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成住建规〔2023〕13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农民工管理，承包人进场后须按发包人甲方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3〕53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否则，一经查实，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项目人工费拨付金额计算标准如下：

计算方式：最低拨付总金额=计算基数*最低拨付比例。最低拨付总金额≤∑每月拨付金额。

计算基数：（一）以精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

最低拨付比例：最低拨付比例应不低于 20%。根据施工计划及用工需求，在 10%~35%的的区间内分月度进行分配。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为农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落实总包代发及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否则，一经查实，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按有关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理。

因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甲方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农民工劳资管理或其他管理而造成民工闹事、群访等群体性事件。除应及时疏散农民工并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维稳善后工作外，发包人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付且发包人甲方可根据下列情况分类进行不同程度处罚：

A. 导致农民工在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集团或集团各子公司、项目业主办公地点或区信访局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信访、投诉及闹事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发生地点	参与人数	处罚标准	备注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集团或集团各	不超过（含）3 人	1-2 万元/次	
	超过 3 人不超过	1-3	

子公司或项目业主办公点	(含) 6 人	万元 / 次	上访行为造成发包人甲方损失的, 还应该全额赔偿发包人甲方损失。
	超过 6 人不超过 (含) 8 人	2-4 万元 / 次	
	超过 8 人	2-5 万元 / 次	
项目属地区 (市) 县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	不超过 (含) 3 人	2-5 万元 / 次	
	超过 3 人不超过 (含) 6 人	3-6 万元 / 次	
	超过 6 人不超过 (含) 8 人	4-8 万元 / 次	
	超过 8 人	5-10 万元 / 次	
省、市及以上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	不超过 (含) 3 人	6-12 万元 / 次	
	超过 3 人不超过 (含) 6 人	7-14 万元 / 次	
	超过 6 人不超过 (含) 8 人	8-16 万元 / 次	
	超过 8 人	10-20 万元 / 次	

B. 项目发生农民工或管理人员等通过成都 12345 热线平台或在其他投诉渠道投诉被转至成都 12345 热线平台 (投诉渠道包含但不限于: 市长热线、市长信箱、问政四川、抖音、今日头条等)、全国欠薪平台或省、市、区级及以上信访维权平台欠薪投诉的, 经确认并受理的; 以及其他未提及的维权平台, 按照来件渠道及已收件渠道级别参照下述区、省市、国家级信访级别考核执行, 发包人甲方视情况有权按照

下列处罚标准处罚承包人，具体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考核维度	信访级别				
		成都12345热线平台	成都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转交/办区级收件	成都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转交/办省市级收件	成都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转交/或督办国家信访局级收件	全国欠薪平台
	同一项目同一班组同一事	/	/	处罚 2500 - 5000 元 / 件	处 罚 0.5-1 万元/ 件	处 罚 0. 5- 1 万 元 / 件

	由					
	同一问题2次以上	处罚 5000-10000元/件	处罚 1000-2000元/件	处罚 0.5-1万元/件	处罚 1-2万元/件	处罚 1-2万元/件
	同一问题同一人员3	处罚 1000-20000元	处罚 1500-3000元/件	处罚 0.7-1.5万元/件	处罚 1.5-3万元/件	处罚 1.5-3万元/件

	次 及 以 上	/	件				

C. 若因农民工纠纷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或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的，除全额赔偿发包人甲方损失外，发包人甲方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如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指令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其他违约责任

a.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甲方视项目规模大小，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b. 若承包人与设计方、监理方串通进行不必要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则发包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甲方支付由此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额 20%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应承诺与本工程的其他施工单位友好配合、文明施工，若发生打架斗殴或损害、破坏其他承包人的设施或公共设施等行为，则由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且发包人甲方将对责任方进行索赔，且按情

节轻重由责任方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0.5-2 万元/次。

d. 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瞒报、谎报、迟报等情形的，发包人甲方视事故的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e.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将接受双流区审计局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承包人无条件支持和配合，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不准确或者有其他问题瑕疵造成发包人甲方损失的，发包人甲方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0.5-5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f. 发承包人就双流区审计局的审计结论或建议意见应本着实事求是、高度重视、协商一致的原则予以接受，并根据审计结论和建议意见调整竣工结算金额；若无法达成一致，由任一方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g. 如承包人提供施工资料不齐全、数据不真实或资料造假、未按要求编制方案、未按方案或图纸执行，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甲方视项目规模大小，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f. 如承包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甲方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i. 如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甲方对承包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

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②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③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④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⑤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0) 承包人同意前述违约金及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的款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发包人甲方按本项目建管单位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若考核成绩不合格，发包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解除合同后，若发包人甲方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相关文件资料时，按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政策变更、规划调整、拆迁障碍等非发包人甲方原

因导致本工程暂停达 3 个月及以上的或导致本工程出现实质性变更的或不再进行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甲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1) (3) (6) 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相关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甲方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工程一切险，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合同工程。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自行与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 (5) 保险期限：开工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保人在保险变更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甲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2 临时交通：以招标清单编制说明执行。

21.3 本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占道、迁改及重要设施的保护与修复，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均由承包人自行交纳，待工程竣工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由承包人自行到相关部门退回。

21.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甲方及综合管网实施单位（迁建、新建）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管网实施对本项目的影响，工程实施过程中，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应与综合管网实施计划紧密结合。相关配合费用及干扰费纳入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21.5 发包人甲方保留的权利：由于不可预见的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拆迁障碍等原因，发包人甲方保留以下权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适当修改招标文件的规模和范围；

(2) 合理调整合同执行工期;

(3) 终止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办理结算, 除此之外, 发包人甲方无须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6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21.7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 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 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 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 尽量弥补损失, 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 故各方事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 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21.8 承包人应对由发包人甲方发包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进行配合服务, 且无偿提供施工场地、道路、临时设施等便利。

2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发包人甲方均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作为本项目总包单位,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费用。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要求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前制定包括施工设备使用、施工时段安排、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内容的施工噪声防治方案, 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实施。

21.11 为做好项目品质提升工作, 妥善处理信访事件, 承包人接受

发包人甲方按本项目建管单位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的联动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以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下发的相关办法为准。

21.12 承包人有义务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及时发现设计文件各专业间的冲突，若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发现已施工部分图纸间有冲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按图施工为由对图纸间有冲突的地方拒不整改，因设计文件冲突造成的返工费用，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甲方另行支付。

21.1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技术方案（详见投标文件），承诺事项（包括承诺优先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成果（若有）将纳入发包人甲方的履约考核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均未按照经济技术方案执行的（即执行程度为 0%），则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仅部分执行经济技术方案的，则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承担上述违约金后，承包人仍应在发包人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照经济技术方案进行整改，若未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4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竣工图应与竣工现场保持一致，如发现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竣工图与竣工现场不符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向发包人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如未按期修改的，不符部分不计入竣工结算。

21.15 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建筑垃圾)约:____立方米。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每平米建筑垃圾方量):____%。

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

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

21.15.1 源头减量：优化设计与选材，在设计阶段，选择可再生材料和低污染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1.15.2 过程管理

21.15.2.1 施工现场管理：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合理堆放和使用材料，防止过量采购和浪费。设置合理、精细的建筑垃圾分类原则，实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提高资源回收率。

21.15.2.2 拆除阶段优化：拆除前进行全面评估，优先拆除可回收构件，减少不可回收材料的破坏。建立建筑废料回收体系，将拆除废料转化为再生骨料等资源。

21.15.3 综合管理措施

21.15.3.1 全过程闭环管理

从设计、施工到拆除阶段，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的实现。

21.15.3.2 土地与资源优化利用

合理规划临时用地，减少施工对土地的干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广“永临结合”措施，将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结合，减少资源浪费。

21.16 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21.17 其他约定：承包人施工中如涉及使用发包人乙方相关设施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丙方另行协商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

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1.18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4：保证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签署页

甲 方：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 方：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丙 方：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乙方）：

承包人（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进行维修的，发包人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抢修的，发包人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抢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抢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甲方组织验收。

四. 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 其他

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竣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甲方扣除相应的质量保修费用及违约金后及时返还。

凡属于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现行规范要求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无论质保期限届满与否，均应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无条件组织相关人员、材料、机具等进行整改，并在发包人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如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进场整改、或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过程中整改不力，发包人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善相应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甲方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整改内容后续质量问题、缺陷的保修责任。

六. 本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盖章）：

发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传真

2020/2/17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乙方）：

承包人（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各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就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各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

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约完成时止。

合同签署页

甲 方：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 方：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丙 方：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乙方）：

承包人（丙方）：

为了加强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三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地管理规范工地施工的通知》（成办函〔2017〕221号文）、《双流区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和省、市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二条：发包人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乙、丙各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1、乙、丙各方应严格按照《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围挡改造升级工作

的通知》（双规建发〔2018〕71号文）及《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成建委〔2018〕374号）及《成都市双流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双规建发〔2019〕5号）落实现场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前述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2、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双流区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物、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3、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双流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道路上。

4、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工地现场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7、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8、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度大于2米的高处作业必须规范使用安全带。

9、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10、夜间作业，必须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值班，并配备足够的照明用具。

1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管线进行详细的勘探，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12、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13、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戴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施工单位应根据双流区防尘办相关规定对场内堆放土方进行土方覆盖，严禁土方裸露。施工全过程均需严格采取湿法作业，并及时响应落实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扬尘治理相关预案。

15、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技术规程》等的规定，落实好裸土覆盖、硬化道路、冲洗车辆、洒水降尘、工地绿化 5 个 100%必须达标的要求。

16、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扬尘治理机构和制度，实行定人定岗，范围包括工地出入口区域（含大门外两侧围挡各 100 米范围内）、生活区、办公区、围挡围墙外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维修养护等，通过成立专门的扬尘治理机构具体实施。扬尘治理机构必须制定本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制度，明确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佩戴工作牌上岗，加强每日检查，记录存档。

17、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周边应设置围墙或围挡。围

挡设置应符合《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成建委〔2018〕374号）及《成都市双流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双规建发〔2019〕5号）的要求，施工现场大门设置应符合《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要求（前述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应在大门内侧设置向内截（排）水沟和减速带（挡水带），防止污水流入、泥土带入市政道路。截（排）水沟底还应铺设具有足够强度的水篦子，设置至少二级沉淀池。大门外侧设置黄色油漆警示条带或黑黄相间的活动横杆。冲洗设备须使用高压冲洗设备，配备数量应满足冲洗要求，并配置专用开关箱。

18、施工进出口地坪和场内主要道路路面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都应进行绿化、硬化或覆盖。

19、建筑垃圾的控制按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建筑垃圾存放点分类集中封闭堆放。稀料类垃圾采用桶类容器存放，并遵照当地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出场，楼层垃圾采用移动式密封垃圾桶存放，严禁将有毒有害物质用于回填。

（1）实现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根据需要增设建筑垃圾放置场地与设施。

（2）与运输方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并将垃圾消纳场的资质证明备案。

（3）列出项目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提高回收利用量。

(4) 现场废弃油、手套、涂料包装桶、清洗工具废渣、机械维修保养废渣等废弃物由专人及时收集并处理。

20、生活垃圾的控制

食堂、宿舍区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专人集中运送至垃圾箱。

21、办公垃圾的控制

办公垃圾按可回收、有毒有害等分类存放，严禁任意丢弃，并有环境管理员负责同环卫部门、焚烧处置单位等联系处理。

22、施工现场噪声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 加强运输管理，建材运输等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车辆鸣笛。

23、施工现场污水处置：

(1)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生活污水的管理，尤其是厕所污水必须排入化粪池，严禁直接排入排水沟。

(2) 施工场地产生砂石清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水压试验水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不得随意排入水体，导入事先设置的简单沉淀池

进行沉淀后方可排放。

(3) 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所有废弃脂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更不得任意弃入水体。

24、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并作为考核标准。

25、承包人应与进行施工场地的大型运输车辆签订用车安全协议，协议中明确运输途中不得超载。

2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等区域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全面识别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类别，作业前落实安全措施并交底，严禁未经许可盲目施工。

27、承包人有限空间作业需符合《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前承包人需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第四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市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作出的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过程进行督查并就所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按期整改，每发现一次问题，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5-3 万元/次至发包人甲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按期整改，若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按 1-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甲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2、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如未经申报进场作业或者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的，立即停工接受检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其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0.1-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至发包人甲方，承包人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5-3 万元/次至发包人甲方；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次至发包人甲方。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特大事故的则发包人甲方按照安全施工费的 100%的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重大事故的则发包人甲方按照安全施工费的 80%的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则发包人甲方按照安全施工费的 50%的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因承包人违反前述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或赔偿，如导致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

包人追偿（含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6、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发包人安全管理办法，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支付 0.3-2 万元/次的违约金至发包人甲方。

7、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启动扬尘治理相关预案后，在两个小时内未积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落实等情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 0.5-2 万元/次的违约金至发包人甲方。

8、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治理不力，受到各级领导、政府部门口头或书面批评或被媒体负面曝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7 万元/次的违约金至发包人甲方。

9、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发包人查证属实，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20 万元/次至发包人甲方，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将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对其信用进行扣分处理。

10、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时赔偿款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11、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环保措施计划实施的且出现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至发包人甲方。

12、承包人发生违反规定的，处罚内容和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未经许可进入受限空间	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至合格，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现场工人的违规行为要求承包人支付 0.1-0.5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交至发包人甲方；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0.5-2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交至发包人甲方；对发生的违规事件要求承包人支付 2-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交至发包人甲方；重复违反的，加重处罚。
2	未经检测进行动火作业	
3	无防护进行高处作业	
4	未执行上锁挂签程序	
5	酒后作业和不系安全带	
高危作业		同上
6	无票证从事高危作业	
7	现场负责人未到现场落实措施便批准进行 高危作业	
吊装作业违规		
8	吊车操作者不具备资质	同上
9	吊车吊索、吊具、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或拆除 警报装置，存在严重隐患时仍继续作业	
10	吊装设备及附件未按要求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	
11	吊装重物的重量超过吊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车额定载荷	
12	采用非吊装设备进行吊装作业	
13	出现不适合作业的大风、大雪及光线不良情况时仍进行吊装作业	
14	货物未固定绑牢、斜吊或悬吊货物上有零散物品	
15	未明确吊装指挥人员、无人指挥或未确定指挥信号	
16	未将整个吊臂的活动范围围隔警戒起来，或吊臂及货物活动区域有人随意进出	
高处作业违规		
17	高处作业安全带、保险绳、缓冲器、省力机构等装置破损严重不能使用的	同上
18	高处作业没有监护人的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19	风力达六级（风速 10.8 m/s）以上及雨、雪天气情况时进行高处作业	
临时用电违规		
20	没有许可私拉乱接电线电缆	同上
21	电器设备没有按照规定安装保险或接地装置	
22	电器、电线有裸露部分，或电气开关（配电箱）敞开，可能导致人员触电	
挖掘作业违规		
23	已开挖的区域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同上
24	基坑未按要求进行放坡堆土的	
25	人员在坑、槽、井、沟内休息，或非作业人员进入坑、槽、井、沟内	
26	挖掘作业现场没有监护人的	
27	有人进入的坑、槽、井、沟内，未设置逃生通道或逃生装置的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人员管理		
28	擅自变更关键岗位员工的	同上
29	关键岗位员工未持证上岗	
设备机具		
30	经检测设备机具存在缺陷及安全隐患仍使用的	同上
31	计量器具、工艺安全关键设备及附件（含压力容器、压缩天然气罐）未按标准定期检测、校验、试压	
32	现场无关键设备操作规程	

13、凡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并屡不整改的,违约金标准金额实行加倍计算;对于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加倍处罚。

14、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交至发包人甲方;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交至发包人甲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5、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交至发包人甲方: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交至发包人甲方: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16、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交至发包人甲方;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交至发包人甲方: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16、以上违约金金额条款与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高者计取。

第六条: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盖章）：

发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传真:

2020/2/17

附件 4：保证民工工资承诺书

保证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 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政府工作报告》、《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本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四川省及双流区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用工合同的签订。

三、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农民工用工制度和用工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

合法用工。

五、在工程开工初期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

六、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我公司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在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每季度或按照发包人、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或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给监理工程师，抄报发包人或政府劳动监察部门。

八、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我方愿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处罚，为此在确定我方按合同文件要求提供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回的无条件的保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严格按合同文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九、如果发生前述第八条的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本工程合同施工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诺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附件 5：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乙方）：

承包人（丙方）：

为了使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经各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甲方概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当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其支付

1、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款中）。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2.1（项目工期一年以内的适用）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本协议生效，现场具备施工开工条件后支付基本费（含税）的 80 %，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应按以下约定支付：

(1) 当累计工程产值到达 20%时, 支付金额为: 支付基本费 (含税) * (1-80%) * 20% * 80%

(2) 当累计工程产值到达 50%时, 支付金额为: 支付基本费 (含税) * (1-80%) * 30% * 80%

(3) 当累计工程产值到达 80%时, 支付金额为: 支付基本费 (含税) * (1-80%) * 50% * 80%

2.2 (项目工期一年及以上的适用) 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本协议生效, 现场具备施工开工条件后支付基本费 (含税) 的 60 %, 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应按以下约定支付:

(1) 当累计工程产值到达 20%时, 支付金额为: 支付基本费 (含税) * (1-60%) * 20% * 80%

(2) 当累计工程产值到达 50%时, 支付金额为: 支付基本费 (含税) * (1-60%) * 30% * 80%

(3) 当累计工程产值到达 80%时, 支付金额为: 支付基本费 (含税) * (1-60%) * 50% * 80%。

2.3、其余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 合同各方在结 (决) 算办理后应接受审计监督 (如需审计监督)。在监督过程中, 发承包各方无条件支持

和配合，承包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不准确或者有其他问题瑕疵造成发包人甲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发包人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发承包人就结算审计结论或建议意见应本着实事求是、高度重视、协商一致的原则予以接受，并根据审计结论和建议意见调整各方竣工结算金额；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由任一方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收取相等金额的违约金，此费用在月进度支付时扣除。

2、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甲方有权对其另收取相等金额违约金。

四、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盖章）：

发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_____传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2020/2/17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020/2/17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致：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兹委托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为项目经理（被委托人职务），代表我公司履行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我对上述被授权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本合同履行结束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与否，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

授权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 8：《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质、安全、高效的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促进各方履职，预防质量、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实现在建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确保完成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年度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的法规、标准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版）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018）
7. 《成都市双流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
8.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
9.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
10. 《成都市双流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作业细则》
11. 《成都市双流区关于进一步改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的措施》

12. 合同文件、空港发展集团、空港建管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建管公司管理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考核以标段为单位。

第四条 考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五条 建管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并具体落实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考核。

第六条 一、工程管理部抽调项目总监组成考核小组，负责活动组织、考核、评比工作，组长由工程管理部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工程管理部部长担任。

二、检查过程中要形成检查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并各方签字确认。

三、检查后由工程管理部下发通报，各参建单位整改，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整改。

第七条 考核形式分为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工期少于6个月的、主体工程已完工的和主体工程未正式开工的项目，只参与季度考核，不进行排名）。季度考核在季度末月下旬进行，季度末月25日前完成检查。年度考核在12月份中旬完成。

第八条 考核内容、标准

一、施工单位

（一）安全生产：安全基础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及特种人员管理等）、文明施工、消防安全、施工用电、脚手架工程、基坑工程、模板工程、顶管工程、起重吊装、特种设备、施工机具、其他专项工程等。

（二）工程质量：质量管理体系、钢筋、防水、砼质量、路基及

路面、深基坑、隧道、桥涵、装饰装修、设备安装、轨道、人行道、绿化、交安照明等。

（三）进度综合：工程产值进度、重大节点、完竣工时间考核等。

（四）环保、文明施工及标准化：封闭打围、出入口设置、裸土覆盖、湿法作业、在线视频、建筑垃圾、工地食堂、材料堆码、施工便道、钢筋场设置、驻地建设及现场管理等。

（五）履约考核及设计变更：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对变更设计的台帐、程序、资料及时效性进行检查。

二、监理单位

人员配置、监理规划与监理细则、文件审查（人员资质审查、制度审查、方案审查、费用审查）、工作检查（日常巡查、旁站监理、隐患处理）、复验验收（材料设备查验、监测测量复核、验收开展）、协调管理、档案管理、监理效果。

第九条 考核方式及说明：施工管理考核评比立足施工现场，注重施工过程管理，强化基础工作和动态监控，根据工程进展不同，考核内容也有所侧重，考核采取现场查看、资料检查、会议总结的方法，抽查与详查相结合、目测观察与仪器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考核得分

第十条 施工单位考核满分为 100 分，由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考评分、进度考评分、履约考核评分加权汇总。安全、文明、标准化考核占 20%，质量考核占 30%，施工进度考核占 30%，履约及设计变更考核占 20%。具体详见附件 1、2、3、4。

总得分=Σ（各分项得分*考核占比）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考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

监理单位季度考评分按考评检查打分计算，得分组成由季度所监理的施工单位考核得分占比 60%+监理资料及现场管理考核得分占比 40%。详见附表 5。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得分=季度考核成绩汇总平均分+表 1 中加减分数。 表一 加减分专项表

项目	条件	分值	备注
加分	获得市标准化工地、获得市、省、国家有关奖项	3、4、5、7	已经给予专项奖励的，不再重复加减分，加分总计不超过 15 分，减分总计不超过 15 分。
	获得区、市、省、国家有关部门通报表扬	2、3、4、5	
	在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检查中获得好评	2	
扣分	被区、市、省、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3、5、7、10	
	在区、市、省、国家有关部门检查中被批评	2、3、4、5	
	被政府部门责令停工整改	5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组将发出季度检查通报，各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后回复至实施部门，并在下季度的检查中作为必检项目进行复查。隐患整改遇到特殊情况，需在限定期限外完成的，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延期，经总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签字同意后按规定的延期时间执行。

第十四条 考核完成后，考核领导小组将分类进行排名，并形成红头文件，在公司全体项目中进行通报，并通报到各参建单位公司总部。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综合评分和文明施工的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优良，75 分以上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联合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十六条 质量、进度和履约考核专项评分在 85 分以上为优良，75 分以上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联合检查以上三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十七条 对于考评成绩不合格且存在严重履约问题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除按合同要求和建管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违约处罚外，对于考核连续两次排最后 3 名标段，将约谈该标段上级单位分管领导，并要求其带队对项目进行帮扶。整改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确认（监理单位整改由现场业主代表确认），现场业主代表确认后该标段上级单位分管领导方可离开现场。对连续三次排名最后 3 名的项目，将约谈法人或者更换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并将其相关不良行为按有关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建管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专项检查考评表

附表 1 施工单位（100 分考核占比 20%）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目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5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扣 2 分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扣 2 分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扣 2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每少一项扣	5		

	标管理	1 分 无进行责任目标考核，扣 2 分 考核制度未有效落实，扣 1-2 分 未按要求编制“4 个计划表”，每少一项扣 1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扣 5 分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安全措施不全面或无针对性，扣 1-3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扣 2 分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每项扣 5 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扣 3-8 分	10		
3	安全技术交底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交底针对性不强或不全面，扣 1-3 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弄虚作假，扣 1-3 分	5		
4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扣 5 分 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扣 1-3 分 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扣 5 分 无班前安全活动记录，扣 1 分/项	5		
5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 5 分 未有效落实安全检查制度，扣 2-5 分 发现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每项扣 1-2 分	10		

		现场出现“三违”行为或不安全施工隐患未整改，每项扣扣 1-2 分			
6	安全设施和防护管理	机械设备进场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 1 分/台 机械设备的保险、限位、防护装置、仪表未定期检查、检验，未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运转记录不全，扣 1-2 分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或设备带病作业，扣 1 分/台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工艺和产品，扣 2 分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 1 分 “三宝”使用不到位、“四口”防护不到位扣 1 分/项	5		
7	总包与分包管理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的，扣 3 分 分包工程队伍资质及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分包工程队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扣 1 分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分包队伍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扣 1 分	5		
8	重大危险源管理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价、公示及登记建档，扣 5 分 未开展检查、验收，扣 2 分 未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或未组织演练，扣 1-2 分	5		
9	安全资金保障制度	未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金使用计划的，扣 2 分 资金未有效使用的，扣 1-2 分	3		

		安全投入与施工进度是否相匹配，如不匹配，扣 1 分 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或不完善，扣 1-3 分			
10	应急管理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 5 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 1 分 未组织演练，扣 1 分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每项扣 1 分 未建立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的，扣 5 分 事故报告未按制度报告处理的、未落实"四不放过"的，扣 1-3 分 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扣 2 分	5		
11	工地食堂	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扣 1-2 分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建立未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扣 1 分 未建立可溯源的食材采购台账，扣 1 分 如有供餐单位，未存留《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扣 1 分	2		
12	围挡封闭管理	围挡未按《成都市双流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设置，扣 2-5 分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 1-2 分	5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扣 1-2 分 围挡喷淋设置不规范，扣 1-2 分 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不规范，冲洗设施等不齐全，扣 1-2 分 无门卫和无门卫制度，扣 1 分 在线视频设置不规范，扣 1-2 分			
13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扣 2 分 堆放不整齐，扣 1 分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扣 1 分 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扣 1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扣 2 分 超红线范围弃土，扣 2-5 分	5		
14	施工现场管理	裸土覆盖不彻底、湿法作业不到位，扣 1-2 分 地面应该硬化而未做硬化处理，扣 2 分 无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扣 1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扣 2 分 工地有积水，扣 1 分 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扣 1 分 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环保标识码”、无机械进出场台账和用油台账，扣 1-2 分 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袋装水泥，扣 1	15		

		-2 分 擅自砍伐、破坏林地，扣 2-5 分 盗挖盗采连砂石，扣 5-10 分 涉及地铁、杆管线交叉施工的，未办理相关保护方案、未按批准的保护方案实施，扣 5-10 分			
15	消防管理	消防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或预案内容不全面，扣 2-5 分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扣 1 分 灭火器配置种类、数量与环境条件不相符，扣 1 分 消防器材损坏失效，每处扣 1 分 应该动火作业申请的无审批或无监护，扣 2 分	5		
16	临时用电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扣 1~3 分 临时用电工程未按要求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 1~2 分 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扣 1 分 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扣 1 分 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扣 1 分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处扣 1 分 电箱内未按要求设置隔离开关，每处扣 1 分	5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扣1分			
17	民工工资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扣1分。 未执行实名制管理，扣1分。 是否建立民工花名册、考勤表、签订民工劳务合同，缺项扣1分，资料不完善扣0.5分/项。 未按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伪造相关资料，扣1分，发放记录或影像资料不齐扣0.5分。 发生民工讨薪事件扣3分。	5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签字）：
（签字）：

监理单位

建管公司质量专项检查考评表

附表 2 施工单位（100 分考核占比 30%）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项目质量制度执行情况	质量例会，质量培训教育制度，工程测量制度，工序“三检”制度、质量检查、隐蔽工程检查制度，进场材料的验收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每少 1 项，扣 1 分。	5		
2	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质量规范、标准、图集的配置情况	是否按规定配置。每少 1 项，扣 1 分。	5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施工技术交底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技术交底，无审批，扣 2 分；无审批单位签字、盖章，扣 2 分，无监理单位审查，扣 2 分；内容	10		

		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扣 1-3 分。			
4	施工记录情况	质量例会会议记录、施工日志、质量培训教育记录、质量会议记录、工程质量问题及整改记录、质量验收记录等质量管理追溯资料是否齐全。内容不齐全，完整，扣 1 分/项。	10		
5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使用情况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投入使用前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是否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无材料出厂合格证扣 2 分/项，合格证不齐扣 1 分/项；无复验报告扣 2 分，发现劣质材料、虚假报告，扣 10 分。	10		
6	见证取样的执行情况	是否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送检数量不足扣 1 分/次；送检时间滞后于使用时间，扣 1 分/次。	5		
7	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是否执行关键工序带班制度，未执行扣 5 分，带班记录不全，缺 1 项，扣 1 分，无带班记录，扣 5 分。 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符合每项扣 2 分。	15		
8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扣 10 分，验收资料或签字不全，有缺失，扣 1 分/项。	10		

	验收情况				
9	检测报告内容及结论	未及时收集归档检测报告，扣 2 分，收集存档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公章的，扣 1 分/项。	5		
10	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对建设、监理及上级部门在巡查、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未及时处理或超限处理，扣 3 分，整改措施不到位，扣 1 分/项。	10		
11	工程实体观感质量检查	工程外观、结构尺寸、平整度、缝隙处理等存在明显缺陷，扣 1 分/项。	15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建管公司进度考核专项检查考评表

附表 3 施工单位 (100 分考核占比 30%)

项目名 称	季度下 达的施 工产值 (万 元)	实际季 度完成 产值 (万 元)	实际完 成计划 百分比	扣分项 (重大 节点未 完成, 扣 20 分/ 个; 一 般节点 未完 成, 扣 10 分/ 个)	加分项 (重大 节点超 前完 成, 加 10 分/ 个; 一 般节点 超前完 成, 加 5 分/ 个)	总分	最终得 分	备注
	以施工 单位上 报, 监 理单位 及业主 代表确 认为准	实际季 度完成 产值以 验工计 价产值 结合现 场查验 为准	实际完 成除以 计划产 值			100		1、滞 后 15 天以 内, 扣分 乘以 系数 1.0; 15~30 天, 系数 2.0;

								超过 3 0 天， 系数 3.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签字）：
字）：

监理单位（签

建管公司履约考核及变更设计专项检查考评表

附表 4 施工单位（100 分考核占比 20%）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人员到岗情况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扣 5 分/人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扣 20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5 分/人 特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5 分/人 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扣 20 分/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扣 5 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扣 10 分/次 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扣 5 分/人 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履行变更手续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扣 10 分/人 发现虚假证件，扣 15 分/人	40		

建管公司监理管理专项检查考评表

附表 5 监理单位（100 分考核占比 40%）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人员到岗情况	监理人员数量不满足安全投标承诺并持证上岗，监理部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扣 1 分/人次。 投标总监、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等未按合同规定到位（擅自更换视同不到位）；扣 2 分/人次。 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经准假擅自离开现象，扣 2 分/次。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2	监理规划与 细则	未编制监理规划、质量监理细则、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安全生产监理细则，扣 5 分。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情况及时修订，扣 2 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安全、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 1~2 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 1 分/项。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范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每处扣 1 分。	10		
3	体系及制度 审查	未对施工单位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审查，机构设置、规章制度、人员资质等不符合规、不完善的，缺项扣 1 分/项。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4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查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程序审核、审核不严格，缺乏施工针对性，内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扣 1 分/处。	10		
5	安全、质量检查	未按制度要求开展安全质量检查，或检查记录不完善，或未进行有效的闭环管理，现场明显存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每项扣 1 分。 未对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监理，及时制止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扣 1 分/项。 现场隐患未技术消除，扣 1 分/项。	10		
6	分包单位资质核查	未审查施工分包单位、检测、监测等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扣 1 分/项。 未审查应持证人员（如“三类”人员、测量人员、质检员等）的资格证，扣 1 分/项。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7	旁站监理	无旁站记录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2 分，未实施独立的平行检测扣 2 分，平行检测报告未及时收集扣 2 分，平行检测频率不符合合同约定扣 1 分，平行检测缺一项扣 1 分。	10		
8	监理月报、日记、巡视和平行检查记录	未认真记录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记录不全面、不真实、不及时。缺项扣 1 分/项	10		
9	施工单位特种设备、关键设备的进场审核以及材料质量控制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未进行严格验收；机械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未审核扣 1 分/项，验收、审核资料不全扣 1 分/次。未对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未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扣 5 分 无报审表或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不全扣 1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0	整改通知及 现场落实情况	整改通知签发不及时，手续不齐全，复查不及时、不严格，对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下达的安全整改指令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或问题未及时向业主进行上报，扣 1 分/项。	10		
11	验收组织及 消缺	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扣 5 分，对施工现场无安全检查和记录，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签发通知单扣 1 分，未及时复查闭环扣 1 分。 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等验收工作事先未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发生一次扣 1 分； 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验收、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发生一次扣 1 分； 竣工验收时监理档案资料仍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有限空间施工安全标准化作业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明确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内容及甲乙丙三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管理义务，三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内容

1、有限空间是指在密闭或半密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地下有限空间、地上有限空间和密闭设备。

2、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施工作业活动。

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名称）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施工管理由丙方负责，甲方、乙方配合丙方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2、甲、乙、丙三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5、甲、乙、丙三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成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通用规定的通知》（成安办函〔2024〕44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有限空间施工安全标准化作业指南》等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乙方负责向丙方公布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

3.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3 甲方、乙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丙方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视其情节轻重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 0.1-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丙方自行承担。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4.1 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乙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制度及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

4.2 丙方负责为所有丙方施工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丙方承担全

部负责。

4.3 丙方应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含丙方外委外包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丙方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4 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5 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如存在违章现象，甲方有权依据其违章严重程度要求其暂停或终止作业。

4.6 丙方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4.7 丙方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4.8 丙方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结合风险辨识情况，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存在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程序、时间，操作规程适用及应急处置措施、相关设备和防护用品保障等内容。丙方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处罚

5.1. 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中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乙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丙方限

期整改，每发现一次问题，甲方、乙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3 万元/次，且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乙方通知后立即按期整改，若未整改或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或乙方可责令丙方停工整改并按 1-5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或乙方有其他损失的，丙方还应向甲方或乙方全额赔偿。

5.2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关作业资格并持证上岗。丙方特种作业人员如未经申报进场作业或者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的，丙方应立即停工接受检查，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或乙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 0.1-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丙方自行承担。

5.3 丙方施工作业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按以下标准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5.3.1 如因安全施工造成特大事故的，则甲方按照本项目安全施工费的 100%的收取丙方违约金；

5.3.2 如因安全施工造成重大事故的，则甲方按照本项目安全施工费的 80%的收取丙方违约金；

5.3.3 如因安全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则甲方按照本项目安全施工费的 50%的收取丙方违约金。

5.4 因丙方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处罚由丙方承担及赔偿，如导致甲方或乙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5.5 如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标准、甲方或乙方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或乙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

求丙方向甲方支付 0.3-2 万元/次的违约金。

5.6 发生事故后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甲方或乙方查证属实，甲方或乙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0 万元/次，情节严重者，甲方将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对其信用进行扣分处理。

5.7 凡同类问题出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本合同违约金标准双倍支付；对于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本合同违约金标准双倍支付。

5.8 以上违约金金额条款与施工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高者计取。

六、其他约定

6.1. 当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甲乙丙三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协议为《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一式 9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3 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4 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第二卷

2020/2/1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01217

第三卷

2020/2/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2020/2/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01217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怡心湖3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施

工 /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0/2/17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怡心湖 3 号地块项目精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2020/27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20/21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01217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20/2/17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 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 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 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

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八、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2020/2/1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217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020/2/17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格式（二）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格式（一）或格式（二）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可删除不适用格式及表头：“格式（一）”或“格式（二）”的标注。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以及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如类似业绩、资质等。</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 价格因素：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低；</u> <u>(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u>(3) 过往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u> <u>(4) 经济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施工组织中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的经济技术方案是否有效可行。</u> <u>(5) 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如核查结果(如有)、考察情况(如有)、答辩结果(如有)。</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其他） <u>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首选直接票决制，如首轮无人得票超过半数，则自动启动逐轮票决制程序。具体相关规则如下：</u> <u>1. 直接票决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一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首轮取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时，则启动逐轮票决制。</u> <u>2. 逐轮票决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逐轮投票（淘汰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或序号（若中标候选人为3名，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认为应该淘汰的2名中标候选人名称或序号，若中标候选人为2名，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认为应该淘汰的1名中标候选人名称或序号），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u> <u>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每轮淘汰1名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并列时，对并列的中标候</u>

		<u>选人单独进行投标，取得票数多的淘汰。直至最终出现得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为止。</u> 定标委员会组成：<u>5 人及以上单数</u> 数量：<u>5 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